

常环建〔2023〕45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德市巨龙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以及附送的《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结合《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常环评估〔2023〕21号）及你公司落实该评估意见的报告，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和湘资沅澧四水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函〔2020〕8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法码头整治指导意见〉〈湖南省非法渡口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湘交函〔2020〕53号)、《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非法码头渡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函〔2020〕13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洞庭湖、资水沅水澧水码头渡口整治台账的通知》(湘交函〔2020〕349号)(以下简称《通知》),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属于《通知》中整治要求为规范提升类的码头项目,须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项目先后取得了以下支持文件:

1. 常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码头规范提升有关问题的批复(2021.4.20);
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核准行业审查意见的函(湘交函〔2022〕74号);
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湘交函〔2022〕112号);
4.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430000202200026号);
5.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码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22〕306号);

6.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批复（湘交批〔2022〕159号）；

7. 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水生态保护协议（2022.12.14）；

8.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对沅水桃源段黄颡鱼黄尾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3〕16号）；

9.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的行政许可决定（长许可决〔2023〕114号）；

10. 常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的函》（2023.6.28）；

11.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2023.7.4）。

二、根据《报告书》及以上资料，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前身为陬市镇东林码头和湖南牛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码头，均为《桃源港港口总体规划（2006年）》规划的500吨级泊位。该项目位于桃源县陬市镇观音桥村沅水陬市河段左岸，距下游长张高速木塘垸沅水大桥约1.7公里，中心坐标为东经111度33分27.61秒，北纬29度2分55.43秒。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拆除现有码头，将 2 个 500 吨级泊位提质改造为 2 个 1000 吨级通用泊位；码头水工部分采用框架式结构型式，框平台长 209 米，宽 21.75 米，平台后方采用搭接板与后岸相连；新建锚地布置于码头正对岸，拟建工程配套建设锚地尺度为长 190m×宽 75m，面积 14250m<sup>2</sup>，锚位 2 个，供待作业船舶抛锚系泊。本项目仓储及管理区利用巨龙公司混凝土生产厂封闭式物料堆场。项目船形与吞吐量为：本工程设计船型为 1000 吨级货船，兼顾 500 吨级货船；工程改造后设计吞吐量 225 万吨，其中矿建材料等干散货约 190 万吨，钢材等件杂货 35 万吨。码头使用岸线长度为 225 米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非深水岸线。项目用地总规模 16520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 10576m<sup>2</sup>（水工建筑用地 6419m<sup>2</sup>、建制镇 4157m<sup>2</sup>）、未利用地 5944m<sup>2</sup>（滩涂 4585m<sup>2</sup>、河流水面 1359m<sup>2</sup>），项目总投资额为 9834.2 万元，其中环保直接投资估算为 4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21%。项目计划工期为 18 个月。该码头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30725563541337T002Y。

三、根据《报告书》及以上资料，该项目通过了省交通运输厅的核准行业审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和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沅水桃源段黄颡鱼黄尾鲴国

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取得了省自然资源厅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省交通运输厅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批复、长江水利委员会的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该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级自然保护区，同时，为确定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专门出具了《关于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项目合规性审查的函》，说明《常德港总体规划（2035）》（报批稿）已经常德市规委会审议通过、省政府审查同意、市交通运输局同意使用码头岸线和后方陆域、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为上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与《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有关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使用港口岸线等相关要求不冲突。鉴此，该项目在与《常德港总体规划（2035）》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建设该项目。但码头经营应纳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四、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期间，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境工程设计。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应按照环境

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结合《湖南省干散货码头环保隐患整治指南》（湘交港航〔2019〕104号），编制生态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投资概算，并纳入施工合同，保证建设进度和资金。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优化施工平面布置，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强化水污染防治、噪声控制、固体废物有效处理，合理安排涉水施工工期，全面落实涉水工程环保措施，特别是港池疏浚等涉水施工避让鱼类繁殖期措施，以降低施工期对保护区内水生生物的影响。

3. 加强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码头排水系统。船舶舱底油污水须经船载油水分离处理后方可上岸进入港区专用储存池，再定期送往有处理资质的船舶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船舶生活污水须经船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方可上岸进入港区专用储存池，再定期抽送至后方（指混凝土生产厂区，下同）化粪池进行处理；合理修建满足容积的码头冲洗、地面初期雨水等污水收集池，污水应泵送至后方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陬市污水处理厂。严禁将码头、船舶废水直接排入沅江。

4.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不设置堆场，货物存放依托后方库区。强化泊位及运输系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皮带机廊道采用密封式廊道，装卸区域采用集料斗、装船

机进行装卸，转运点采取喷雾除尘设备除尘。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机械尾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船舶进入港区应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码头禁止夜间作业。项目生产设备经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和降噪处理及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标准要求。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矿物油、废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收集、暂存，定期交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工程土方应交由地方政府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分类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加强水生态保护。严格执行《常德市巨龙建材专用码头提质改造工程水生态保护协议》，切实履行权利和义务，按期支付生态补偿费，确保各项生态补偿措施落实到位。

8.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配备环保专干，做好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质，加强应急培训和演

练，落实围油栏、吸油毡、挡料板、溢油应急物资及设备等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确保水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湖南润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